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陳訴人所有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非但失之草率，且與「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未合，確有違失。

按內政部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函頒「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第十項規定：「為防止搶種、搶建及節省地上物查估時間、人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會同需地機關，利用錄影或拍照，作為土地上物查估之參考。」另按高雄市政府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令頒修正「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工廠生產設備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辦法」第五條規定：「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築物及農作物應由本府有關單位派員查明左列事項，作為估定補償價額之依據：……前項建築物或農作物調查，應通知所有權人會同勘查清點，作成紀錄，並拍照留證。但經勘查後再行設置或種植者

不予補償。」查高雄市政府為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於陳訴人所有土庫段一小段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依該府函附資料顯示，當時該府承辦人員僅以橫式活頁筆記紙記載調查結果，既無載明調查日期，亦未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簽名，作成紀錄，更未拍照留證；致嗣後陳訴人就六三三及六三四地號土地之土地改良物申請複估時，經該府地政處於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複估結果，尚須增補差額新臺幣（下同）二二萬二、〇二五元，經核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非但失之草率，且與上開規定未合，確有違失。

##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調查該區段徵收工程用地及四鄰接連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情形及核算補償金額，未盡確實，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按內政部函頒「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第五條第（三）項第6款及第8款規定，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內容應記明土地改良物情形及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另按當時高雄市政府函頒「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漁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觀賞花木附註一、九規定：「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八一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五二六〇號公告徵收該區段徵收範圍內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依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所載，僅有北側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計有李顏玉君等八戶，然至陳訴人八十三年一月間陳請發給其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時，經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會同有關單位檢測後，又同意就陳訴人所有土庫段一小段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地號西側未登錄地上之農作改良物予以補償，嗣於八十三年四月六日現場勘查農作改良物後，認應以價格最優惠之芒果予以補償，並估定其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二二萬一、二〇〇元，經該處通知陳訴人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蓋章領訖。惟於同日陳訴人復陳情上開未登錄土地農作改良物應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物及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者，仍應予以補償乙節，經該處重新核算，並加成補償後，通知陳訴人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領取農作改良物福木差額補償費五萬三、三六〇元。足見高雄市政府調查該區段徵收工程用地及四鄰接連未登錄土地之土地改良物情形，未盡確實，以致於陳訴人陳請發給未登錄地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後，始據以檢測、會勘辦理補償，而於現場勘查時，又未依上開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導致於發給陳訴人未登錄地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後，再重新核算發給陳訴人差額補償費，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

三、關於陳訴人陳請閱覽該區段徵收相關檔案資料乙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陳訴人誤解，亦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

關於陳訴人陳請閱覽該區段徵收相關檔案資料乙節，經查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九

十年一月三日「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區內周徐輝地上物查估補償情形說明會」先作成「一、周君所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請主辦單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之規定，另訂期通知周君至本總隊閱覽。」之結論，並經該處土地開發總隊於九十年六月八日以高市地發一字第六二五二號函復請陳訴人填寫閱卷申請書，經陳訴人填具閱卷申請書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送還該總隊後，該總隊乃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高市地發一字第六三四三號函請陳訴人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該總隊閱卷。由於陳訴人認為該總隊未出示「八十一年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陳訴人名下之地上物查估清冊（調查表）及拍照紀錄」，陳訴人乃於閱卷同日再陳請確實辦理通知閱覽。而該總隊卻於九十年九月三日以高市地發一字第八六三二號函復陳訴人略以：「經查原卷並無調查表及拍照紀錄。」嗣高雄市政府又陸續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九〇七一號函復陳訴人略謂：「請台端提供詳細時間（年月日）、地上物種類、土地位置所在（地段、地號）及通知查估文號，以利調閱辦理後續作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一六七五二號函復陳訴人略以：「……台端擬申請相關資料之閱卷乙節，請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之後，該總隊又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以高市地發一字第六四〇二號函復陳訴人略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

備作業文件。……』故台端補償清冊資料均已於公告期間陳列閱覽，另調查資料及照片因屬補償清冊公告作業前之擬稿及準備資料，依行政程序法前開規定無法提供閱覽。」綜觀上述高雄市政府暨其所屬歷次復函內容，顯未究明事實即予函復，敷衍了事，以致前後說詞不一，導致陳訴人誤解，亦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辦理「八十一年度楠梓區土庫段區段徵收工程」，對陳訴人所有土地改良物之查估作業草率，調查未登錄地土地改良物情形，亦未盡確實，且未依規定核算補償金額，均有違失；又對於陳訴人陳請閱覽相關檔案資料乙節，歷次復函內容，前後說詞不一，導致誤解，影響政府威信，確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